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进行事前充分核实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就《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中涉及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可在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期间行权。预留期权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可在自预留期权授权日后且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期间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张 洪 发

张 彩 虹

顾 建 平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